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LAW DEPARTMENT
9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TEL: 212-306-3000 • nyc.gov/nycha

LISA BOVA-HIAT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关于修改申诉程序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年8月__日

纽约市房屋局（NYCHA）计划修改其申诉程序，表格编号NYCHA 040.302（1/25/22修订版），取消对负责审理申诉的听证官的公务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所指的申诉包括租金计算的申诉，租约继承的申诉，合理便利措施的申诉以及其它由租户提出的争议。所进行的变更将允许NYCHA 更快速、高效地安排和处理申诉。此项变更不会影响终止租赁的程序。

NYCHA还计划在申诉程序中增加条款，以体现其允许面临租赁终止指控的申诉人和租户要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听证的现行措施。

NYCHA正在更正文字，以澄清申诉程序中「B 小节」的内容涉及终止租赁程序，而非因延期居住被迫迁程序。NYCHA 还在更正申诉程序中的事实性和格式的错误。

您有机会对这些提议修改的内容提交书面意见。NYCHA将在最终确定申诉程序的修改条款前审阅并考虑所有反馈意见。所有意见书必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通过电邮或邮寄的方式提交。邮寄日期以邮戳为准。

您可将意见通过电邮发送至：public.comments@nycha.nyc.gov。您还可以将意见书邮寄到下列地址：

NYCHA Public Comments

P.O. Box 3422

New York, NY 10008

所修改内容如下：

1. 第 3 段落所提及的“因延期居住被迫迁”的程序应更正为“终止租赁程序”，并应说明：“本条款适用于所有申诉个案，但不包括基于以下原因提起的终止租约程序：不遵守行为规范，违反规章制度、长期违反规章制度、长期拖欠租金、无法核实的收入、转让或转租所居房屋以及提交虚假信息。此类程序应遵循本条款“B 部分”中规定的程序。”
2. 第 7 段落说明了听证官任命要求，以及第 2 (c) 小节中对「听证官」的定义（该定义引用了第7段内容），应被删除。第7段落的文字如下：'听证官应是公正无私的、不涉及任何利害关系的且已获得在纽约州法院执业资格的律师'的条款应移至“听证程序规定”的部份。第7段落中的文字应被删除：“[听证官应] 由纽约市公务员委员会批准的具备公务员职称的人士担任。在该职称被批准前，听证官应继续按照现行听证官（租赁）的任命程序被任命。」
3. 《申诉程序》中标题为「听证程序」的部分及「终止租赁程序」B 小节第 9 段中应增加以下内容：“远程听证会。听证会可由租户选择通过远程或现场听证的方式进行，但前提必须是根据正当程序要求适当安排远程听证会，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语言协助或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租户将收到一份有关远程听证程序和远程听证会操作说明的文件，包括使用视频通话以及证人出席和提交证据的说明文件。如果租户未能选择听证的方式，NYCHA将采用现场听证方式进行听证。程序中所有其它有关远程听证的程序保持不变。”
4. 申诉程序中标题为“听证程序”和“听证官的决定”的段落以及 B 小段的“终止租赁程序”中标题为“租约管理者”的段落中所出现的格式问题和排版的错误将被更正。